

法鼓文理學院 112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甄選簡章

111 學年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宗旨：

本校為辦理112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作業，以拓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國際視野及深化專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方式及研修期程：

- (一)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二) 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含大陸及港、澳），實習期程不得少於30天，至多一學年。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3名以下學生仍可執行實習計畫，唯依教育部規定，計畫主持人無法支領經費補助，選送生須超過3人（本國籍），方可請領經費補助，經審查通過酌予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及部份生活費。
 1.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3.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四) 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選送外籍生及實習機構在大陸及港、澳地區者），不得少於15天，至多一學年，學生人數、國籍不限。

三、選送生資格及條件：

- (一) 計畫執行完成時，須在本校規定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學業成績優秀，且具備外語能力成績檢定者，優先考量。

五、申請日期及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日期：自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3 日(星期五)止。
- (二) 繳交資料：

- 1. 實習計畫書(字數 1500 字~2000 字，附表二)。
-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3.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 (1) 選送學生名冊(附表二-1)
 - (2) 選送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 (3)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碩一生請交大學成績單。

※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學生基本資料表須經各學系或學程、教務組用印後，繳交至國際事務組，請勿裝訂。

六、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 校內審查

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依教育部審核項目)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經費核配。

七、經費獎補助方式：獎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 (一)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選送 3 位以上學生，方可請領補助，並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二) 計畫案未獲校外補助或選送生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政府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八、補助名單或計畫公告日期：

核定補助之名單或計畫，將於112年6月25日前通知計畫主持人。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

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四)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獲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之實習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兩週前，進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主持人及學生基本資料。並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學校、主持人、學生等三方)。
- (六)計畫結束，學生返國二星期內，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一千字內)，學生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實習心得報告(一千字內)，俾便國際事務組辦理結案報部事宜。

【附表一】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實習國別		出國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實習內容		申請金額	
申請老師		連絡電話	分機： 手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計畫構想：

- 一、實習目的
-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三、預期成效。

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

- 一、實習活動內容及行程安排：
- 二、生活膳宿之安排：
- 三、簽證及保險的安排：
- 四、經費預算(附表一-1)：

肆、實習機構：

-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二、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三、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例如：行前培訓、見習、實習、考察)
- 四、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五、 計畫主持人與實習機構合作時間：

- 伍、 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 陸、 學生名冊(詳附表一-2)：
請附上學生基本資料表(附表)、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附表 1-1】

(計畫名稱)經費預算表

項 目	單 價(元)	金 額(元)	學生自籌(元)	申請補助(元)
生活費				
機票費				
學 費				
...(其他)				
合 計				

- ※附註：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校外補助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附表】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編號：

姓名	中文：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 年級		一寸照片黏貼處
	英文：		學號		
出生年	(西元)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含港澳陸生)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經濟狀況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期程	_____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學)習機構			國別		
實(學)習地址			計畫主持人		
繳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附一寸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	系、學群辦公室 (至系、學程主任)	教務組	教研處/國際事務組 (至一級主管)	校內會議審查結果	
請簽名	請完成用印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註 1：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需另備齊實習機構所要求之資料。(如該校申請表、有效護照影本、健康檢查表等)

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校外專案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申請研修類型：
 - (一) 短期研修學分(含交換生)：經就讀學系、學群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修習學分者。
 -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實習。
 - (三)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梵文、藏文及巴利文)：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學習計畫書，擇定學習機構，選送學生赴國外學習專業佛典語言。
 - (四) 國際性研習課程：參加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在境外主辦之國際大型課程，經就讀系(學程)推薦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限研究生)。
- 四、選送條件：
 - (一) 計畫執行完成時，須在本校規定學制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學業成績優秀，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以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
 - (五) 服務學習兩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學士班)。
 - (六)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或教育部所訂「『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 (七)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五、獎助次數、期限：
 - (一) 短期研修學分：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獎助年限至多一年。
 -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受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得短於 30 天，至多一年。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不得短於 15 天，至多一年。
 - (三) 赴國外研修專業佛典語言：課程安排不得少於 10 天。
 - (四) 國際性研習課程：依據課程或活動時程。
 - (五) 上述同類型的獎補助項目，每人就讀各班別之申請以 1 次為限，並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單位之獎補助。
- 六、申請文件：
 - (一) 短期研修學分，由學生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3. 中英文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4. 符合留學國修讀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或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指導教授、導師或班、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6. 若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者，請出具資格證明或同意函，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1. 實習計畫書應包括：
 -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實習國別、預計出國時程、團員資料表、申請獎助經費之額度。
 - (2)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3)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2.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1)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2)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3)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4) 夥伴關係
3.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

(三)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1. 學習計畫書：
應包括：學習目的、時間、學習單位、課程內容、預期效益、團員資料表。
2. 國外學習機構介紹：
應包括：名稱、提供學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夥伴關係。
3.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

(四) 赴境外參加國際性研習課程：申請學生應於課程舉行前六週，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向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獲准參加之同意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七、校內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人依公布之時程，得向本校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由該組彙整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審議。
-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學務長、教務組長、研發組長、國際事務組長組成。本會由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且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經費獎補助方式：

(一) 短期研修學分：

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補助，經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學分費、機票或生活費。研修一年或二學期者補助如下，研修日期未及前述期程者，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查而定：

博士研究生補助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碩士研究生補助上限新台幣 7 萬元、
學士班學生補助上限新台幣 5 萬元。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

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校外補助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三)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經校內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師資費、學費或部份機票費、生活費。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及人數而定，補助上限為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四) 赴境外參加國際性研習課程者：經校內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註冊費、部份交通費，補助上限為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上述(一)、(二)款申請校內補助者及(三)、(四)款之補助經費來源為專案經費及校內經費，依每年編列之預算及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九、申請時程：

第三條(一)至(三)款，依本校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十、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二)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及實習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四) 短期出國研修學分者，選送學生每學期(學季)修課學分數得依本校系所之規定辦理。選送學生在國外研修之成績，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之認可。
- (五) 短期出國研修學分或專業實習之學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學校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償還補助款項。
- (六) 選送生應於研修、實習或參加活動期滿後一個月內交研修成果報告，內含研修成果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至少五千字)及照片，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同時接受本校於適當時間安排之研修成果報告分享。
- (七) 經費核銷：
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者，須持國外研修學校開立之學分費收據辦理經費核銷。
申請生活費補助者，憑領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機票費補助者，憑旅行社相關單據、機票票根及登機證，辦理經費核銷。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獎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